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

上訴人 博國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國公司）
博駿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博駿公司）
博鴻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鴻公司）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

上訴人 博連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連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寶芬

上訴人 吳麗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

上訴人 陳淥瞬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35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博國公司以次6人主張：

（一）對造上訴人陳淥瞬前以與上訴人博國公司、博駿公司、博鴻公司、博連公司（下合稱博國4公司）間有靠行合約，因短計而少付其營運收入，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博國4公司及上訴人陳萬年、吳麗淑（下合稱博國公司6人）起訴求償，經原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17號（下稱前案）判決命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285萬7,763元，及自民國9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確定債

01 權) 確定，並執之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
02 2639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執行事件)執行。

03 (二)陳淥瞬因向訴外人國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國盛公司)購買
04 車號000-00貨車靠行營運，未支付買賣價金；復因財務困
05 難，多次向國盛公司及訴外人博塘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塘
06 公司，與國盛公司合稱國盛2公司)借款，約定按週年利率1
07 2%計息，國盛2公司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
08 日期，以代其清償加油費、司機運費、維修費等債務，或匯
09 款、交付支票方式貸與款項。國盛2公司得依買賣、消費借
10 貸、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代償等法律關係求償，嗣國盛2
11 公司將該債權讓與陳萬年。

12 (三)陳淥瞬另向博國4公司借款支付購車價金，而交付本票，惟
13 未清償該債務，經博國4公司聲請本票裁定據以強制執行
14 後，尚欠博國4公司附表三所示本票債權本息(下稱本票債
15 權)。

16 (四)陳萬年以受讓自國盛2公司之債權；博國4公司以本票債權，
17 分別抵銷，確定債權已消滅，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18 撤銷。求為確認確定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9 1項規定，請求撤銷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20 二、陳淥瞬抗辯：

21 (一)伊就自營貨車與博國4公司簽訂靠行合約，以博國4公司發票
22 對外營業，博國4公司代為收取客戶應付運費，代為償付靠
23 行貨車所生加油費、司機運費、維修費，以代收運費扣除代
24 償費用後，將所餘運費匯款予伊或指定帳戶。博國4公司及
25 國盛2公司均係陳萬年經營之事業體，各公司間資金互為流
26 通，博國4公司代償費用或匯款，由國盛2公司出帳，係陳萬
27 年基於各公司存款是否可供支應之考量。伊未向國盛2公司
28 借款，靠行博國4公司之貨車，未積欠國盛2公司代償、借貸
29 或任何債務，國盛2公司對伊無債權，無從讓與陳萬年。

30 (二)博國4公司就靠行貨車代償之費用，暨伊購車應付價金或所
31 為借款，均已由代收運費抵償完畢，前案判決認定博國公司

01 6人短計而少付營運收入，伊有確定債權，且未積欠博國4公
02 司債務。博國公司6人並無抵銷債權存在，不得訴請撤銷執
03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4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博國公司6人勝訴判決之一部，改判駁
05 回該部分之訴，維持關於確認確定債權逾本金1,319萬8,113
06 元及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即965萬9,650元本息）不存在，暨撤銷執行事件執行債
08 權額逾該本息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之判決，駁回博國公司6
09 人之上訴及陳淥瞬其餘上訴。理由如下：

10 (一)陳淥瞬與博國4公司簽訂靠行合約，於前案取得對博國公司6
11 人之確定債權，並以前案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事件強
12 制執行博國公司6人之財產。

13 (二)國盛公司對陳淥瞬有附表一編號1至35、47至62之債權，但
14 無其餘編號之債權：

15 1.編號1至35、47至62部分：

16 (1)編號1買賣價金：陳淥瞬前以總價105萬元向國盛公司買受
17 車號000-00之貨車，將該車靠行博國公司，國盛公司依買
18 賣契約，得請求陳淥瞬給付買賣價金，兩造不爭執加計自
19 98年5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20 (2)編號2至7代償加油費、編號8至35代償司機運費：訴外人
21 宏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大公司）對陳淥瞬有20
22 7萬元之加油費債權，訴外人黃景勝、張清昇、邱清堯、
23 張建國、陳建仲、富全交通有限公司（下合稱黃景勝6
24 人）對陳淥瞬依序有142萬9,836元、38萬6,010元、66萬
25 1,458元、96萬1,256元、17萬5,300元、91萬5,985元之司
26 機運費債權，國盛公司於編號2至7所示日期匯款予宏大公
27 司，及交付編號8至35所示日期之支票予黃景勝6人，代償
28 上開費用。博國公司6人未證明國盛公司與陳淥瞬間有委
29 任關係或代償義務，國盛公司之代償，有利於陳淥瞬靠行
30 車輛營運，不違反其可得推知之意思，國盛公司依民法第

01 176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陳淙瞬償還各該費用，並加計自
02 支出日期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3)編號47至62交付支票所示共230萬1,519元借款：陳淙瞬簽
04 具收據及支票影本供國盛公司收執，向國盛公司取得編號
05 47至62所示支票，用以支付靠行車輛之相關費用，該支票
06 經提示均兌現，故陳淙瞬係向國盛公司借款，該公司以交
07 付支票方式貸與款項，非博國4公司代其繳納相關費用，
08 亦非博國4公司支付其運費收入餘額。國盛公司依消費借
09 貸之法律關係，得請求陳淙瞬返還所借款項，並就各筆借
10 款加計自支出日期起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11 2.其餘編號部分：

12 (1)編號36、37代償司機運費：博國公司6人提出訴外人周漢
13 明證明書、國盛公司支票、轉帳傳票、流水帳，俱未經陳
14 淙瞬簽認，流水帳所載車號00-000未出現在靠行合約書、
15 5本帳冊（下稱帳冊）之明細中，博國公司6人復未提出上
16 開營業之發票存根或有關證據，難認與陳淙瞬靠行車輛有
17 關，而為其應付之司機運費，無從認定國盛公司係因借款
18 予陳淙瞬，或受陳淙瞬委任，而交付該支票予周漢明。縱
19 國盛公司曾交付該支票予周漢明，亦與陳淙瞬無關，非有
20 利於陳淙瞬，或使陳淙瞬受有利益。

21 (2)編號38至46匯款：依國盛公司出帳送金簿存根及帳戶存
22 摺，雖可認該公司出帳匯款予陳淙瞬，然其上無何法律關
23 係之記載，並經陳淙瞬簽名確認，與帳冊(三)之陳淙瞬
24 (七)借支明細所憑轉帳傳票或現金支出傳票上有陳淙瞬
25 借支或借現等註記，且經陳淙瞬或其配偶李海美簽名確
26 認，並不相同，難認陳淙瞬與國盛公司間有消費借貸關
27 係。證人林美惠既證述：陳淙瞬借錢時，伊都會要求其在
28 帳冊或憑證上簽名等語，則證人張琇茹、林美惠證述係陳
29 淙瞬向國盛公司借款，即難憑採。博國公司6人亦未證明
30 國盛公司此部分匯款，與陳淙瞬間有委任關係，或管理陳
31 淙瞬之事務，或係無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

01 (3)編號63至79代償維修費：國盛公司雖交付上開編號所示共
02 59萬5,663元支票予訴外人車葆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車葆
03 公司）、景文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光鎰汽修廠、長榮汽修
04 廠、大昌汽修廠（下合稱車葆公司5人）。惟國盛公司與
05 車葆公司、大昌汽修廠間亦有車輛維修關係，且博國公司
06 6人所提收據、支票、轉帳傳票未經陳淥瞬簽名確認，亦
07 乏陳淥瞬靠行車輛由何人送修、車輛維修項目之估價單、
08 請款單或維修之證據，無從認定陳淥瞬之靠行車輛與車葆
09 公司5人有車輛維修關係。證人康志文、陳文鴻之證詞，
10 亦不能證明該靠行車輛確曾送修而產生相關費用。縱國盛
11 公司曾支付上開款項予車葆公司5人，亦非有利於陳淥瞬
12 或使陳淥瞬受有利益。

13 (4)綜上，國盛公司未依消費借貸、委任、無因管理、不當得
14 利、代償等法律關係，對陳淥瞬取得上開編號所示債權。

15 (三)博塘公司對陳淥瞬有附表二編號1至4、6之債權，但無編號5
16 之債權：

17 1.編號1至4、6代償加油費、代償司機運費：宏大公司對陳淥
18 瞬有93萬元之加油費債權，訴外人朱青柏、巫志新、劉志隆
19 依序對陳淥瞬有15萬7,000元、54萬0,030元、30萬元司機運
20 費債權，博塘公司於編號1至4、6所示日期匯款或交付現金
21 予其等。博塘公司無代償之義務，且陳淥瞬於95至98年間多
22 次向國盛公司借用支票以支付靠行車輛之相關費用，博塘公
23 司代償上開費用，有利於陳淥瞬靠行車輛營運，不違反其可
24 得推知之意思，博塘公司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
25 陳淥瞬償還各筆費用，並加計自支出日期起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

27 2.編號5匯款：博塘公司雖曾匯款27萬5,030元至陳淥瞬帳戶，
28 惟博國公司6人未證明該匯款予陳淥瞬之原因，證人張琇
29 茹、林美惠之證詞，不足為陳淥瞬向博塘公司借款之認定。
30 博國公司6人復未證明博塘公司該匯款與陳淥瞬間有委任關

01 係，或無因管理，或陳淙瞬有不當得利等情，博塘公司不得
02 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陳淙瞬返還匯款本息。

03 (四)博國4公司對陳淙瞬有附表三所示本票債權：

04 陳淙瞬因向博國4公司借款購車，而簽發附表三之原始本票
05 予博國4公司收執，因屆期未清償，博國4公司據以聲請本票
06 裁定強制執行後，尚餘附表三所示本票債權。

07 (五)前案囑託會計師事務所就博國4公司帳冊短計代收陳淙瞬運
08 費收入，及未記載其等自陳淙瞬帳戶領取款項，進行鑑定，
09 不包括陳淙瞬向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借款、國盛2公司代
10 墊陳淙瞬之費用。前案判決認定博國公司6人因短計而少付
11 陳淙瞬營運收入之事實，未涉及陳淙瞬向博國4公司借款購
12 車簽發附表三所示原始本票，難認陳淙瞬就該本票債務已清
13 償。又帳冊(五)之(十五)應收帳款收回明細中之博國4公司
14 代收陳淙瞬運費收入，無漏列在帳冊之(十三)應收利息明
15 細中，陳淙瞬無以漏列為其已清償之論據，是其抗辯國盛2
16 公司及博國4公司之債權，自博國4公司代收運費收入扣抵，
17 均已清償，不足採信。

18 (六)上開附表一、二之買賣價金、償還無因管理費用、借貸債
19 權，均屬無確定期限債權，國盛2公司以訴狀繕本之送達，
20 對陳淙瞬催告清償，各該債權均已屆清償期。國盛2公司將
21 上開債權讓與陳萬年，陳淙瞬於106年11月21日收受債權讓
22 與證明書時發生抵銷適狀，陳萬年就受讓債權利息部分，僅
23 得以時效未完成即抵銷適狀發生回溯5年之利息為主動債
24 權，主張抵銷。附表三所示原始本票於96、97年間屆清償
25 期，博國4公司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後，尚餘自106年3月10
26 日起算利息之本票債權，其以本票債權與確定債權抵銷，為
27 使得抵銷之債務於宜為抵銷時消滅，應溯及於同年9日發
28 生抵銷適狀，則先以博國4公司之本票債權186萬7,416元，
29 抵銷確定債權已發生之利息，次以陳萬年受讓之國盛2公司
30 債權本息共1,602萬1,029元，與確定債權之利息及本金共2,

01 921萬9,142元抵銷，確定債權尚餘本金1,319萬8,113元，及
02 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七)從而，博國公司6人請求確認確定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
04 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撤銷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
05 超過確定債權本金1,319萬8,113元，及自106年11月22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逾此
07 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08 四、本院判斷：

09 (一)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10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
11 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
12 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第33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3 維持互負債務者之利益平衡，為民法抵銷機能之一，其主動
14 債權、被動債權均須有效存在，且主動債權原則須具強制履
15 行之效力。債之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其債務人原得
16 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苟非債務人拋棄時效利
17 益，債權人不得以之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基此，受讓他人
18 已完成時效之債權者，不得以之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蓋在
19 時效完成以前，該債權係屬於他人，並非適於抵銷；倘許其
20 為主動債權，形同債務人不得拒絕給付，即與上開規定未
21 合。

22 (二)國盛2公司對陳淙瞬有上開附表一、二所示債權本息，博國4
23 公司對陳淙瞬有附表三所示本票債權，陳淙瞬抗辯各該債權
24 已清償，不足採信，國盛2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陳萬年，陳
25 淙瞬於106年11月21日收受通知，陳萬年、博國4公司得以各
26 該債權與確定債權抵銷等節，既為原審所認定。則依上開規
27 定及說明意旨，陳萬年就受讓債權已完成時效者，自不得以
28 之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原判決所為陳萬年就受讓債權利
29 息部分，僅得以陳淙瞬收受債權讓與通知即發生抵銷適狀回
30 溯5年者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未違反民法第144條第1

01 項、第337條規定。原審以上述理由，各為不利兩造之判
02 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03 (三)兩造其餘部分之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04 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5 之理由，各自指摘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
06 棄，均非有理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08 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2 法官 黃 明 發

13 法官 呂 淑 玲

14 法官 陶 亞 琴

15 法官 林 麗 玲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